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燕娜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认真总结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3 名监事均反对,理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回收性;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事务所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监事,鉴于本人专业背景和获取信息的局限性,客观上不具备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进行穿透的能力和条件,因此本人无法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亦无法判断上述证监会立案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1,941.1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17,594.01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 61,741,897.12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76,164,505.7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3 名监事均反对,理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回收性;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事务所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监事,鉴于本人专业背景和获取信息的局限性,客观上不具备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进行穿透的能力和条件,因此本人无法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亦无法判断上述证监会立案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3 名监事均反对,理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无法核实煤炭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收回性。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事务所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事务所无法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监事,鉴于本人专业背景和获取信息的局限性,客观上也不具备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进行穿透的能力和条件,亦无法判断上述证监会立案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本人无法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
|---|---|---|
| 彭泽蔚 | 董事长 | 60.00 |
| 孙文龙 | 独立董事 | 5.33 |
| 何爱华 | 独立董事 | 5.33 |
| 郭伟亮 | 董事 | 32.80 |
| 许高远 | 董事 | - |
| 曲燕娜 | 监事会主席 | 55.20 |
| 朱瑞敏 | 监事 | - |
| 苏妮 | 监事 | 11.10 |
| 俞倪荣(离任) | 董事长 | 105.00 |
| 郝军(离任) | 独立董事 | 6.67 |
| 刘文新(离任) | 独立董事 | 6.67 |
| 卢奋奇(离任) | 董事 | - |
| 凌盛(离任) | 监事 | 33.00 |
| 合计 | | 321.10 |

注:公司原董事长俞倪荣先生薪酬为 1 月-11 月,原独立董事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薪酬为 1 月-7 月,原监事凌盛先生薪酬为 1 月-12 月。董事长兼总经理彭泽蔚先生薪酬为 7 月-12 月,独立董事孙文龙先生、何爱华先生薪酬为 7 月-12 月。监事朱瑞敏于 2023 年 2 月入职,因此 2022 年无薪酬。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21.1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
|---|---|---|
| 崔绍辉 | 财务总监 | 82.80 |
| 范少飞(离任) | 总经理 | 341.90 |
| 李存龙(离任) | 董事会秘书 | 88.00 |
| 合计 | | 512.7 |

注:总经理范少飞先生于 2022 年 7 月离职,薪酬为 1-7 月,董事会秘书李存龙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薪酬为 1-11 月。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21.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消除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并就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在编制和配合审计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报告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在进行必要的资产清查和债权债务核实等事项时,发现以前期间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应当追溯重述更正前期的重要差错,追溯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3 名监事均反对,理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回收性;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事务所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事务所无法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基于公司业务及内部控制的持续性,作为公司监事,鉴于本人专业背景和获取信息的局限性,客观上不具备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进行穿透的能力和条件,因此本人无法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亦无法判断上述证监会立案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二)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二、监事会同意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三)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编制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为公司长期、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我们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独立董事孙文龙先生、独立董事何爱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曲燕娜女士、监事苏妮女士、监事朱瑞敏女士、财务总监崔绍辉先生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孙文龙先生、独立董事何爱华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理由是:基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核实煤炭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收回性。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我们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主席曲燕娜女士、监事苏妮女士、监事朱瑞敏女士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理由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核实煤炭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收回性。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公司业务及内部控制的持续性,作为公司监事,鉴于本人专业背景和获取信息的局限性,客观上不具备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进行穿透的能力和条件,因此本人无法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亦无法判断上述证监会立案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务总监崔绍辉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理由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核实煤炭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收回性。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并不负责公司的贸易业务,仅根据公司规定对其进行财务核算方面的审核,客观上缺乏足够的条件对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的具体情况进行穿透,因此无法确认审计机构所提及的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的问题是否确实存在,基于此,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2,271,180.53 | -27.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323,191.11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036,565.51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7,992,430.73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 | -0.4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2,538,660,616.39 | 2,552,917,566.80 | -0.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471,703,408.17 | 1,494,113,474.30 | -1.50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86,965.3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39.71 | |
| 合计 | -286,625.60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 -27.64 | 本报告期内煤炭贸易业务收入调整为按照净额法确认导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上年同期收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费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本报告期内收回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账款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9 | 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00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5,142,264 | 26.19 | 0 | 冻结 | 135,142,264 |
| 上海澜邝化工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015,101 | 6.01 | 0 | 质押 | 30,603,200 |
| 上海铂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922,731 | 4.83 | 0 | 质押 | 24,922,700 |
| 范永明 | 境内自然人 | 11,706,600 | 2.27 | 0 | 无 | 0 |
| 崔之火 | 境内自然人 | 10,824,744 | 2.10 | 0 | 冻结 | 10,824,744 |
|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612,801 | 2.06 | 0 | 无 | 0 |
| 朱秀芬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00 | 1.94 | 0 | 未知 | 5,750,000 |
|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651,887 | 1.87 | 0 | 质押 | 9,651,887 |
| 周东 | 境内自然人 | 8,717,701 | 1.69 | 0 | 无 | 0 |
| 颜春杰 | 境内自然人 | 6,869,900 | 1.33 | 0 | 无 | 0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5,142,264 | 人民币普通股 | 135,142,264 |
| 上海澜邝化工有限公司 | 31,015,101 | 人民币普通股 | 31,015,101 |
| 上海铂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4,922,731 | 人民币普通股 | 24,922,731 |
| 范永明 | 11,706,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06,600 |
| 崔之火 | 10,824,744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24,744 |
|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612,8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12,801 |
| 朱秀芬 | 1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0 |
|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651,887 | 人民币普通股 | 9,651,887 |
| 周东 | 8,717,701 | 人民币普通股 | 8,717,701 |
| 颜春杰 | 6,86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869,9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海晶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范永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080,510 股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825,848,914.57 | 1,343,601.12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494,299,548.80 | 1,325,978,844.4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31,891,378.97 | 26,979,491.20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6,101,437.24 | 16,154,214.72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958,219.98 | 660,280.85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32,341.44 | 2,445,860.8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71,531,841.00 | 1,373,562,293.17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92,430,282.89 | 896,369,682.9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35,000,000.00 | 135,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1,281,521.76 | 22,444,006.26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85,910,568.60 | 91,354,842.81 |
| 无形资产 | 6,218,965.20 | 6,398,250.28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9,109,440.39 | 20,609,952.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177,996.55 | 7,178,538.8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67,128,775.39 | 1,179,355,273.63 |
| 资产总计 | 2,538,660,616.39 | 2,552,917,566.8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82,324,689.79 | 35,212,713.78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416,789.20 | 36,387,743.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68,612.44 | 2,742,368.30 |
| 应交税费 | 14,986,971.51 | 19,049,715.24 |
| 其他应付款 | 359,067,606.84 | 360,072,524.74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5,051,871.65 | 240,489,161.88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1,653.15 | 4,680,751.04 |
| 流动负债合计 | 705,748,194.58 | 698,634,978.61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68,248,475.99 | 73,657,483.08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305,422,868.48 | 298,197,828.59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763.68 | 28,913.8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73,688,108.15 | 371,884,225.54 |
| 负债合计 | 1,079,436,302.73 | 1,070,519,204.1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16,065,720.00 | 516,065,72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101,271,901.64 | 1,101,271,901.64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061,025.10 | -2,974,150.08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7,804,083.30 | 17,804,083.3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60,377,271.67 | -138,054,080.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471,703,408.17 | 1,494,113,474.3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479,094.51 | -11,715,111.6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459,224,313.66 | 1,482,398,362.6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538,660,616.39 | 2,552,917,566.80 |

公司负责人:彭泽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绍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绍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第一季度 | 2022 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271,180.53 | 16,959,333.93 |
| 其中:营业收入 | 12,271,180.53 | 16,959,333.93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2,483,695.51 | 32,876,048.1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1,927,077.51 | 6,583,587.02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50,063.09 | 86,650.52 |
| 销售费用 | 1,311,726.90 | 1,348,278.31 |
| 管理费用 | 14,436,912.43 | 19,618,102.61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4,757,915.58 | 5,239,429.65 |
| 其中:利息费用 | 4,752,043.05 | 5,225,751.17 |
| 利息收入 | 22,717.42 | 2,559.01 |
| 加:其他收益 | 74,957.50 | 50,151.8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52,525.07 | -3,735,712.4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852,525.07 | -3,735,712.4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78,265.96 | 3,008,462.5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2,811,816.59 | -16,583,812.25 |
| 加:营业外收入 | 980.00 | 2,506,448.09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7,945.31 | 570.3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3,098,781.90 | -14,077,934.51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607.93 | 1,154.0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087,173.97 | -14,079,088.57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087,173.97 | -14,079,088.57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323,191.11 | -11,892,275.03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763,982.86 | -2,186,813.5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6,875.02 | -390,363.64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6,875.02 | -390,363.64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